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1 年度第 12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紀錄：邱雅琳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2022 ZEPHO RUN 全國半程馬拉松 (豐原體育場)

一、警察局：

- (一)P. 3，半程馬拉松組競賽路線圖迴轉點與文字所示於「三豐路口迴轉」有異，請主辦單位修正。
- (二)部分活動路線屬中科管理局、觀光旅遊局權管，請向其申請辦理活動。
- (三)P. 16，交維人力配置表，編號 12、18 警力需求請向保二總隊洽詢。
- (四)P. 37，表 18 編號 1 為豐原國中，可提供機車 1,500 席空間，應係指校園內空間，請確認是否已向學校申請借用，並請派員引導民眾機車停放。
- (五)P. 48，圖 27 說明欄表示交通錐擺放間距為 10 米/個，然「豐北街與文昌街口」為豐北街封閉路段起點，如以 10 米/個間距擺設，無法有效管制車輛進入，請加密交通錐並搭配使用連桿，避免車輛闖入封閉路段；另上屆活動發現主辦單位以超過 10 米/個間距擺設交通錐，與交維計畫有違，請主辦單位本次活動落實依照交維計畫擺設交管器材。
- (六)P. 75，受影響公車站點，將派交管人員協助引導公車至站牌附近交通錐缺口，讓民眾安全上下車，然查第 16 頁交維人力配置表，

相關受影響公車站點均未規劃交管人員。

(七)P. 82，本活動為民間收取報名費辦理之非正式競賽活動，請主辦單位善盡責任以申請義交或自募志工、工作人員等方式落實執行交通維護工作，為避免排擠警察於治安及交通等核心勤務之執行，本局視活動路線交通特性及警力調度情形派員協助，爰第 82 頁(4)文字內容請修正為「活動全程由主辦單位申請義交，在各組行經相關路口指揮及管制交通」。

(八)P. 83，「三、活動結束交通疏導」文字內容請修正為「活動開始及結束後，由主辦單位申請義交於活動路線重要路口進行秩序維持及交通疏導」。

二、警察局豐原分局：

(一)簡報第 8 頁交通錐佈設部分，豐科路橋面路段封閉外側汽車道及機車道，本路段汽車道與機車道是實體分隔，汽車道禁行機車，請評估是否有需要封閉二個車道。

(二)P. 16、17，交維人力配置表部分，三環路豐原大道六段路口、三豐路豐原大道六段路口，豐科路三豐路二段 20 巷、三豐路二段 138 巷、三豐路二段 272 巷、三豐路二段 396 巷、三豐路二段 396 巷 22 弄、角潭路圓環北路二段、圓環北路二段 223 巷等號誌化路口及編號 33、34 路口務必申請義交，警力部分本分局視警力、道路狀況進行調配。

(三)本活動停車規劃多為會場周邊路邊停車，請對參加活動民眾加強宣導，停車勿影響人車動線及住戶商家進出。

三、警察局大甲分局：

(一)依據「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第 4 條：臺中市各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因道路工程施工、舉辦重大活動或工作，使用道路致有影響交通秩序之虞者，應提出申請協勤派遣，有關申請義交協勤派遣事項，請於活動 15 日前，向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提出申請(自動電話：04-23272963)。

(二)活動當日由協勤義交執行交通疏導，本分局則視現場交通狀況必

要時予以協助。

(三)活動期間請主辦單位確實依照交維計畫辦理並妥適安排人員疏導交通及維護參與活動民眾安全。

(四)本案活動部分路線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所管轄，其路權申請及警力支援控燈(后里區馬場路與后科路一段)部分，請洽上述機關諮詢。

四、交通行政科：

(一)管制封閉道路部分務必確實宣導周知；另請說明拜訪里長及宣導單發放時間點。

(二)提醒活動結束後，請務必盡快確實撤除相關牌面設施。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交通工程科：跑者兩段式穿越路口如附圖 04 等，請說明如何管制人車。

七、運輸管理科：P. 78，圖 55 中，有關小黃公車臨時公車站牌，請補充牌面尺寸，及臨時牌面固定方式，並確實固定牌面，避免影響用路人安全。

八、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一)P. 76，圖 53 所列公車路線仍缺漏 92 路，並請於 P. 78-81 表 22 內併同修正。

(二)有關公車路線部分資訊有誤，請參考本市即時公車動態資訊網站資訊 <https://citybus.taichung.gov.tw/>

九、停車管理處：圓環北路含收費車格，請向本處辦理借用。

十、艾委員嘉銘：

(一)本案有以往類似經驗，惟 P. 127 僅以八張照片呈現，未能將活動期間交維執行情形說明，如以往所遇問題，有何改善、成效為何？照片 10 公尺一個交通錐是否足夠維持？圖右第 3 張交通錐擺設加連桿，其間距也非 10 公尺。

(二)活動佔用外車道，公車停靠在內車道，如有公車停靠上下客，務

必請交管人員協助乘客上下車，並警戒後方有無來車。

(三)豐科路封外車道及機車道為賽道，而內車道又禁行機車，機車將無路可行，建議只封外車道為賽道，並加派義交協助。

(四)簡報第 8 頁，交維佈設部分請再確認交通錐是否加設連桿。

十一、巫委員哲緯：

(一)P. 69-70，角潭路及文昌街之管制方式請再補充說明。

(二)停車需求建議儘量利用路外停車場，可規劃接駁車。

(三)聯絡電話請使用手機號碼，提供 24 小時服務。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

(一)請評估開行豐原轉運站接駁車，以鼓勵民眾多使用大眾運輸，也可將車輛停放豐原轉運站停車場。

(二)活動結束後，請召開交維檢討會，紀錄交維計畫實施所遇之問題，做為未來交維改善之依據。

(三)義交配置部分請依警察局建議修正，並經警察局確認無誤後，本局始同意核備。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寫未允許飲食，惟「玖、環境清潔維護計畫(3)會場減少使用火源、烹煮油膩食物或易產生大量垃圾及髒污之食品(第 89 頁)」，請確認是否有開放飲食。。

(二)預計參加人數為 5,000 人，場地清潔尖峰人力為 4 人，活動場地外四周 2 公尺清潔維護人力 15 人，請評估妥當性。

(三)垃圾清運未填列垃圾子車數量及合法廢棄物清運公司名稱。

(四)位置圖文字模糊無法辨識垃圾桶、回收桶、廚餘桶及廁所位置。

(五)綜上，請於活動日前 14 天函文檢附修正後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備查。

(六)關於噪音部分，請活動主辦單位參照本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辦理。

(七)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禁止使用擴音設施從事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含各類移動式宣傳車)行為。

1. 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禁止使用擴音設施從事集會、遊行或音樂表演等各項活動。但元旦(含跨年日)、春節(小年夜至農曆 1 月 3 日)、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繞境)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如於管制時段內使用擴音設施，請於活動當日備妥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2. 於管制時段外，使用擴音設施仍需符合各類噪音管制區之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
3. 請依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做好噪音防制工作，避免民眾陳情。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義交配置部分請依警察局建議修正，送警察局及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二案 2022 臺中國際花毯節

一、警察局：

- (一)P. 7，提及「今年度展區周邊並無規劃停車空間，民眾大多需依賴外圍停車場停車後轉乘接駁車前往會場，小客車及機車數量應會較往年減少許多」，然就過往各項活動經驗，若未限制會場/展區周邊禁止車輛進入，預期仍將有許多民眾駕車前往展區，將帶來車輛繞行、路邊停車影響通行等問題，本次活動預估使用小客車民眾為 30%，相較 109 年新社花海活動汽車運具使用率為 44.3%，減少 14.3%，請主辦單位補充說明 30% 由來。
- (二)承前，本次活動因未限制展區周邊禁止車輛進入，預期仍將有許多民眾駕車前往展區，查 P. 9-11 頁「停車供需檢討」，停車供給為汽車 1,461 席、機車 1,954 席，係將表 3-3 編號 1-9 停車空間均納入加總，惟編號 1、2、3、8 停車空間距展區均有相當距離，必須轉乘接駁車方能抵達，若僅計算離展區較近之編號 4、5、6、7、9 停車空間，則僅提供汽車 558 席、機車 1,232 席，與預估需求小客車平日 1,091 輛、假日 2,182 輛及機車平日 1,429 輛、假

日 2,857 輛均相距甚遠，請主辦單位積極尋覓展區周邊停車空間（如：中興嶺營區），降低民眾車輛繞行、路邊停車對交通之影響。

(三)有關 P.15-17 頁表 4-1 展區周邊導引人員配置資訊，依歷年新社花海活動經驗，散場時往臺中市區方向車流多由東山路離開，「東山路與中興嶺街口」（接天空之橋處）會有大量車流行經，建議該處路口平日配置 1 名義交、假日配置 2 名義交，加強疏導車流及保持路口淨空，另該表均未見往來市區之主要道路「東山路」沿線義交配置，請主辦單位與轄區第五分局研商規劃。

(四)P. 25，「交通錐設施規劃」部分，相關交通錐、連桿、紐澤西護欄、警示燈等交通管制器材，請主辦單位佈設、撤收，夜間並應做好警示措施。另鑑於 108 年活動期間興中街發生交通事故，建議主辦單位將保險範圍含括展區周邊聯絡道路。

(五)附錄未見「會場環線」之新社高中、新社區公所、環保公園等接駁點之「接駁乘車處」標誌牌面規劃。

(六)請補充展區周邊交通壅塞時、鄰近展區之新社高中停車場/新社區公所停車場/環保公園停車場滿場時、大客車滿場時等特殊情境發生時之應變措施。

二、警察局豐原分局：無意見。

三、警察局東勢分局：

(一)建議增設接駁車臨時乘車站。

(二)P. 3，行人徒步區、單行管制及大客車停放區，請將範圍界定註明清楚（以附圖方式）；另平、假日管制範圍不同，建議以不同顏色區分。

(三)P. 4，機動管制車行動線部分請修正為東山街至興中街（東山街至華豐街）華豐街（興中街至華豐三街）。

(四)P. 7，預估人數部分建議補充 2020 年分時統計資料，以利提前佈署因應。

(五)P. 9，展區周邊及外圍邊停車場之敘述請再補充修正。

(六)P. 13，平日管制點部分請再補充其他交通節點，並請補充展區周

邊各街道名稱。另圖 4-2 未納入國豐路/豐勢路口引導人員。

(七)P. 19，接駁車進離場動線建議改以不同顏色實線表示。

(八)P. 29，展區周邊停車場及大客車停車區建議用不同顏色標示區別，並於圖例中說明。

四、警察局第五分局：

(一)東山路 2 段沿線，義交請比照新社花海期間辦理。

假日：

1. 東山路、民興巷(上)8 時-16 時
2. 東山路、民興巷(下) 8 時-16 時
3. 東山路、中興巷 10 時-18 時
4. 東山路 2 段 1 巷口過逢甲橋後左側 8 時-18 時
5. 東山路、經補庫 14 時-18 時
6. 經補庫停車場 8 時-16 時
7. 東山路、松竹路 7 時-19 時
8. 祥順路、東山路 8 時-18 時
9. 太原停車場 8 時-16 時
10. 軍福十九路、南興路 8 時-16 時

平日：東山路、民興巷(上)、(下)8 時-16 時

(二)因東山路/松竹路為重要交通瓶頸點，接駁車松竹線行駛路線建議改走松竹路→祥順路→東山路→橫坑巷→中興巷→東山路。

五、臺中捷運：

(一)附錄未見捷運站內引導民眾至接駁站的標誌牌面派工，是否另案處理？

(二)P. 37 媒體宣傳請加強宣傳展場無停車場，請民眾多加利用大眾運輸。

(三)P. 37 活動期間 12/3-18，但媒體宣傳只到 11/28，是否需延長，請補充說明。

(四)簡報 24 頁，高鐵往會場動線，建議加入捷運松竹站之動線。

六、交通行政科：

- (一)本年度活動雖規模縮小，但仍可參考歷年管制措施檢討改善。
- (二)活動結束後，請務必儘速確實撤除交管措施及牌面完成復舊。
- (三)活動期間請主辦機關與警察機關預先協調規劃車輛移置配套機制。

七、交通工程科：交通局協助掛設之牌面預計活動前一週掛設完成。

八、交通規劃科：

- (一)請再補充自行車停放區規劃及相關建議停放點位。
- (二)報告書中未見如何管制周邊住戶通行，是以身分證辨識？或是說口頭表示自己為在地居民就會放行？請再補充相關論述。
- (三)P. 27 頁，圖 5-2 展區周邊停車場交通錐佈設示意圖，無障礙停車區左邊單側亦為機車停放區，請再更新圖面。
- (四)先前主辦單位曾表示會規劃攤集區，請問攤商是否會有運補的需求？若有，請補充廠商補貨時間及進離場動線。另建議於管制時間前完成補運作業，避免影響活動期間人車通行。
- (五)往年花海活動於協興街與興義街口處皆會規劃人行通道往展區方向，但因今年僅借用到活動的場地，無特別區隔人行空間。考量協興街與華豐街口為接駁車主要的進離場動線，為避免民眾於大客車停靠區下客之行人通行疑慮，請以三角錐及連桿等交通管制設施，妥為分隔人車通行空間，避免交織。另也請將相關圖面及交通管制設施數量一併補充於報告書內容。
- (六)往年花海活動太原(祥和)停車場規劃為免費停車場，今年度首度調整為收費停車場，請主辦單位於文宣或其他交通宣傳資訊上，須特別留意並加強宣傳相關資訊，避免造成民眾抱怨。
- (七)替代導引停車場規劃部分，報告書中只有看到導引牌面樣式並無相關論述，請再補充說明。另如新社高中及新社區公所滿場後，需導引車流往東勢河濱公園，請再檢討是否需於重要交通節點(如東勢大橋)等加派義交人力協勤，以引導車輛。
- (八)P. 25，表 4-3 活動期間告示牌面彙整表，牌面總數有誤，請再修正。

(九)P. 35，表 6-2 活動會場周邊 i-Bike 站點資訊表，可借車輛數有誤，請再修正。

九、運輸管理科：

(一)意見回復項次 11、16、19、20 部分，說明頁數有誤繕，請修正。

(二)意見回復項次 19 部分，請補充管制人員組成並列表呈現。

(三)P. 13-15，圖 4-1、4-2、4-3 增加圖例。

(四)意見回復項次 21 部分，附錄牌面請補充尺寸。

十、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十一、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十二、艾委員嘉銘：

(一)本年度臺中國際花毯節，展區周邊無規劃一般汽車停車場，但有身障及親子車位與機車位 1,200 席，請妥為宣導以免誤入。

(二)外圍停車場已安排接駁，請彙整列表接駁路線與時間，方便民眾閱讀，有 QR CODE 連結網站更佳。

(三)平日、假日有不同接駁路線，也請在接駁站明確標示只限假日接駁。

(四)請加強宣導自松竹捷運站至太原（祥和）停車場的公車路線。

(五)報告內部分圖面文字因解析度不足模糊不清，請縮小或重新製作以利判讀。

(六)尖峰與非尖峰時段清潔人員數量一樣，請補充說明尖峰時段是否加派人員。

(七)建議鼓勵民眾參觀多使用豐原轉運中心及捷運，並請臺中捷運協助廣為宣傳民眾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前往。

(八)P. 7 表 3.1 小客車當量部分，接駁車、遊覽車請改為 2。

(九)活動結束後，請召開交維檢討會，紀錄交維計畫實施所遇之問題，做為未來交維改善之依據。

十三、巫委員哲緯：

(一)標誌建議統一並加入本活動 LOGO。

(二)周邊民間停車場動線規劃請滾動式檢討。

(三)展覽內容請補充詳細說明(展場面積及與往年活動不同之處)。

十四、許專門委員昭琮：

(一)由高鐵往會場部分，請補充轉乘捷運之方式。

(二)請加強宣傳今年活動無種苗場旁大型停車空間及太原停車場改為收費。

(三)告示牌面部分，請於下次活動再納入顏色及識別系統。

十五、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本案參加預估人數假日 2 萬人，請評估垃圾桶、資源回收桶、環境及廁所清潔人力數量合理性。

(二)請至本局網站下載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參考格式(路徑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業務/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環境清潔維護)，於活動日前 14 天函文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備查。

(三)關於噪音部分，請活動主辦單位參照本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辦理。

(四)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禁止使用擴音設施從事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含各類移動式宣傳車)行為。

1. 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禁止使用擴音設施從事集會、遊行或音樂表演等各項活動。但元旦(含跨年日)、春節(小年夜至農曆 1 月 3 日)、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繞境)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如於管制時段內使用擴音設施，請於活動當日備妥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2. 於管制時段外，使用擴音設施仍需符合各類噪音管制區之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

3. 請依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做好噪音防制工作，避免民眾陳情。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警察局及交通局確認

無誤後原則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